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 律师们为什么会堕落?

在中国,再没有一个职业像律师这样惹人争议了。一方面,律师在维护正义、促进社会公平方面走在了最前列,就像余祥林案、聂树斌案中一些律师的精彩表现;另一方面,一些律师却为了牟取私利,与法官勾兑,向法官行贿,带头破坏公平正义的规则。

前不久,《南方周末》的一篇报道引起了舆论的关注,6年前“辽源打黑第一案”的主角“黑老大”刘文文,在初审时获刑二十年,但几经司法来回后,最终仅判刑五年,而帮助刘文文与法官牵线搭桥的正是名叫郑绪达的律师。在诸多法官腐败案件中,也常见律师的身影,譬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振汉受贿600余万元,多是经过案件代理律师穿针引线;深圳中院窝案,贿赂法官事件多以律师为中间人,甚至律师亲自操刀赠送巨款。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11月10日来自《人民日报》消息说,我国将研究启动在律师行业开展反洗钱工作。律师行业成为反洗钱的焦点,其形象可见一斑。

对于一些律师的讨厌,古今中外皆有反映。古人称律师为“讼棍”、“掮客”,将其视为下等行业。而在西方,也有许多人讨厌律师专门钻法律的空子、唯利是图的形象,莎

比亚的剧作《亨利六世》中一位屠夫居然喊出这样一句话:“杀死所有律师”,我想许多西方人对此说法也是“心有戚戚”。

但在西方,律师不但没有被杀光,反而越活越好。就拿美国来说,有资料显示,美国共有80多万名律师,平均每10万人中就有300多名律师。律师事务所的伙计平均年收入8万多美元,而事务所的合股人平均年收入高达20.2万美元,超过了美国总统的年薪。这大概是因为,他们虽然讨厌律师的油嘴滑舌,但在对抗公权滥用时却少不了律师,律师在法治社会的作用,远远大于他们油嘴滑舌、钻法律空子所带来的危害。律师向法官行贿这类事情,在他们看来是难以想象的。

而在我们国家,油嘴滑舌、钻法律空子仅仅是律师负面形象很小的一部分,我们很多律师更严重的问题就是与法官勾兑,向法官行贿,以左右判决,损害法律的公正。

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我相信古今中外皆然。问题是,为什么西方唯利是图的律师就将心思放在了钻研法律与查清事实上,即使是做手脚也仅仅是“油嘴滑舌、钻法律空子”;而我们许多律师却往往将主要精力放在了与法

官拉关系上,当事人上门找律师也是首先考虑其是否具有足够的活动能力。

促使律师勾兑法官、向法官行贿的根本问题,就在于我们司法机制出现了问题,司法受制于行政权、司法监督机制不完善、司法腐败严重、律师执业环境不佳都是这个机制的病灶。当司法判决的依据要不是来自庭审的唇枪舌剑,而是来自幕后的觥筹交错,来自于与法官的利益共生共荣,司法公正不可能通过事实与法律交锋得以实现。如果仅仅靠摆事实、讲法律来执业的律师还往往受到公权的刁难时,迫于生存压力的律师只能走上勾兑法官的道路。而且,当这种勾兑没有来自外部的监督,法官敢于伸手要,律师行贿也往往只有巨大的利益、很小的风险,那么这种勾兑就会形成工业化的流水线,成为我们司法的潜规则,它将裹挟越来越多的律师走上这条不归路。

一个律师行贿,我们查处了他,另一个律师也行贿,我们也查处了他,但如果行贿的律师“前赴后继”时,我们就不能不考虑司法体制完善的问题,否则的话,即使“杀死所有律师”,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



【中国日记之鄢烈山专栏】

## 性别比失衡有利于女生吗?

国家统计局公布抽样调查结果说,我国乡村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为122.85,即每100个女性相对有122.85个男性,全国城乡平均水平为119.58,而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应在103至107之间(11月14日《现代快报》)。这当然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我国已经成为全世界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目前全国处于婚期的男性已多于女性1800万人,“婚姻挤压”等问题肯定要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说,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农村农业生产主要依赖家庭劳动力,所以男劳偏好明显。如果是这样,随着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加速,务农的青年迅速减少,这事倒不必烦心虑了。随着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的建立和男女平等的实现,“养儿防老”的后顾之忧解除,所谓“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也用不着谁来“努力破除”。你看,如今在城市新家庭,女方掌财权,“她们大多与自己的父母一条心”,比男的更孝敬父母,还有什么“重男轻女”的传统包袱?

看有些网友对这条新闻的评论,我觉得他们的看法与现实是拧巴的。一位网友半调侃半认真地写道:“女性翻身

的机会来了,稀缺者高贵啊。”我想,事实可能远非如此。

如果中国农村和社会还是10年20年前的格局,也许是这样。老话叫“一家养女百家求”:虽然女孩儿生下来就是人家的养,是“赔钱货”,爹妈不愿生养,但落地成人,不论穷富美丑就有聘礼彩礼收。如今,千年未有的工业化、城市化大变局到了,农村青年少有呆在老家种田而不出门打工的,更极少男女愿意扎根农村一辈子。

麻烦来了!女青年出门打工,除了在工厂流水线上的,更多的在服务行业。哪怕是在餐馆做服务员,她们也会接触各种人,从服饰到语言很快就变得跟城里青年差不多。人往高处走,她们愿意也有可能找城里的男子结婚,如果长得有几份姿色又较伶俐,找个小老板或公务员也不是不可能。有个段子说“一等美女漂洋过海,二等美女北京上海,三等美女二奶三奶,四等美女在家喂奶”。撇开其一概而论对女性的污辱,多少也有点真实性。

而农村出来的男青年呢?多半是建筑工地、修路打洞和送气送水之类苦力的干活。蓬首垢面倒在其次,交际面限于老乡圈子,“城市化”进度很慢。村里少有等着他们“走西口”归来的“妹妹”,他们寻

找配偶自然很困难。这主要是我国义务教育法迟迟得不到落实,农村青年受教育程度低,使他们在婚姻市场上处于劣势。教育问题不解决,即使农村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正常,在这个社会转型期农村出生的男青年求偶也会处于劣势。

这样一来,农村女青年进城后,眼睛向上,与城市出生的女孩子竞争城市男青年,男女适婚人口的比例显然更有利于男子。这里也有传统的婚姻观念作祟。男比女大个十来岁都没有关系,杨翁配82对28还是佳话;而女的大一两岁就成了什么“姐弟恋”的新闻。另外,男的一般不太在乎女方家世贵贱、学历高低、财产多寡等背景,而女方却总想找个比自己强的男人才觉般配才配得起“观众”(舆论)。

性别比失衡并没有给女性带来多少好处,这不是我的臆测。11月11日是所谓“光棍节”,据广州媒体报道,不论出席速配交际还是平时征婚的,女白领远比男的多。男的不急女的(尤其是她们的家长)急,这个现象意味丰富,折射的诸多社会心理很值得大家关注。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作品《一个人的经典》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 “报告风波”应让发改委有所反思

■今日视点

国家发改委11月1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到:考虑到油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2008年春运价格很难维持在2007年水平。这份报告立即被很多媒体理解为“明年春运很可能要涨价”的信号,仅仅过了一天,发改委就将这份报告从其官方网站中撤下。发布报告的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报告中提及的有关明年春运价格的说法被部分媒体误解,明年春运价格是否会上涨,相关研究才刚启动,目前尚无任何定论。

(11月16日《北京晚报》)发改委价格司的一位负责人解释撤下报告的原因时说:“报告中的这句话只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推理,并没有任何暗示涨价的意义。考

虑到春运价格问题比较敏感,为了避免进一步引发不必要的社会争议,因此决定将这份报告从网站中撤下来。”这位负责人还称,如果明年春运价格有调整,将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听证。

很庆幸这位负责人还能清楚地认识到春运价格的“敏感”性,也正因为高油价下春运价格的敏感性,发改委的报告才会迅速被媒体理所当然地理解为“明年春运很可能要涨价”。现在发改委将报告从网站上撤下来了,但人们对于“明年春运可能要涨价”的担忧却不可能随着一份报告的撤下而消除。对于引发了人们担忧的发改委而言,现在要做的并非简单地撤下报告了事,而应该从舆论对这份报告的强烈反应中进行实质性的反思。

春运是否涨价影响深远,涉及面广,发改委不能跟

舆论玩文字游戏。虽然发改委称目前春运价格是否上涨尚无定论,但其报告中提及的“成本增加,很难维持在2007年的水平”却会让人下意识地理解为明年春运要涨价,这一点,发改委不可能不知道。事实上,舆论近乎一致的反应也证实了“明年春运很可能要涨价”只是一个常识性的判断。退一步说,既然主管部门的发改委又怎能发布对涨价倾向性如此明显的报告呢?发改委解释说报告中的那句话只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推理,如果这种逻辑推理仅仅是发改委官员私底下的个人行为倒也罢了。现在,这个“简单的逻辑推理”却以发改委报告的形式公告天下,发改委又想向大家传递什么样的信号呢?发改委说媒体误解了他们的报告,问题是,倾向性、指向性皆如

此明显的报告,又如何能让媒体不“误解”呢?到底是媒体牵强附会,还是发改委自身发布报告过于随意?答案并不复杂。

作为主管价格调控的政府部门,发改委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功能和职责。在物价持续上涨的今天,其一言一行都会对老百姓心理造成巨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发改委更应该谨言慎行,不能在其官方行为中体现出对“涨价”的倾向性,更不能通过倾向性明显的报告来试探舆论对涨价的忍耐力,为涨价制造一种“无可奈何”的官方话语空间。如今报告已经撤下,忧虑仍未终止,发改委会从这场“报告风波”中吸取哪些教训?会不会如专家所言在政府补贴、税费减免等方面消解春运的成本压力?我们不妨拭目以待。(本报评论员 赵勇)

## 师生恋应“发乎情,止乎礼”

■公民发言

近日,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要求辅导员签一份《学生管理教育承诺书》,其中一条“不以任何理由与学生谈恋爱或超出正常的师生关系”,引发各方热议。

(11月16日《长江商报》)恋爱自由很美好,但一旦其进入师生关系的情境之中,是否会继续绽放美丽?就往往没那么简单了。笔者是一名教师,以所见所闻来看,绝大部分的师生恋都是教师无节制的激情与学生盲目崇拜相结合的产物。有人或许会搬出鲁迅和许广平、沈从文和张君勱的爱情佳话来为师生恋辩护。但举例是最靠不住的一种论证方式,我也可以举出一些失败的,甚

至让当事双方都痛苦不堪的师生恋,比如大哲学家海德格尔与其学生阿伦特的爱情。如果这还不够,不妨百度一下“失败的师生恋”,足足有55700个网页。

教师们必须清楚一个底线,师生关系的本质是保护与责任,任何潜在的对师生造成伤害的事情,都理应尽量规避。而爱情,虚无缥缈、分分合合,往往不在我们控制之下,伤害经常难以避免。当师生恋以伤害而终,教师们有没有那么简单的。笔者是一名教师,以所见所闻来看,绝大部分的师生恋都是教师无节制的激情与学生盲目崇拜相结合的产物。有人或许会搬出鲁迅和许广平、沈从文和张君勱的爱情佳话来为师生恋辩护。但举例是最靠不住的一种论证方式,我也可以举出一些失败的,甚

(张强)

## 地域歧视不该成为一个筐

■公民发言

北京某企业在全国招商过程中,将直辖市重庆划入“三类”城市,引起重庆经销商陈先生的不满。近日,陈先生以地域歧视为由将该企业告上法庭。

(11月15日《中国青年报》)这是一起很精明的诉讼,它表面是公益诉讼,要为全体重庆人讨回面子,实则是陈先生在自己的个人利益着想。

报道说,被告是家生态建材公司,将重庆划为“三类”城市是根据消费水平和市场而定的。我觉得,如此划分即使不准确,也与地域歧视不搭界,毕竟这属公司的市场营销权范围。再说,这样的划分因企业而异,不具有强制性,换一家生产肥料的企业,没准就把重庆列为“一类”城市了。

市场层面的区域划分与行政区划划分遵循不同标准,两者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谁也没有规定直辖市在市场划分中非得成为“一类”城市不可。陈先生以地域歧视为由起诉,奥秘其实在这里——作为原告经

销商的他,按三类城市代理标准加盟,需加盟费100万元,而一类、二类城市加盟费为47万元和67万元。

在这里,地域歧视诉讼成了减少费用的工具。基于此,我个人认为,类似诉讼不予支持,还是通过协商解决纠纷为好。不然此例一开,所有厂家与经销商都可依样画葫芦地祭出地域歧视这一“法宝”,向对方施压,市场就要乱套。

这起招商地域歧视案更大的价值,还在于引出了一个热点问题:“地域歧视”有被滥用的趋势。

犹如硬币的两面,在抵制地域歧视时,也不该任其泛化和过于敏感化,只要不符合自己好恶与个人利益的,就指斥为地域歧视,乃至起诉。郭德纲在某部影片扮演劫匪用河南话说话,被指控为歧视河南人,即是地域歧视被滥用的典型例证,而陈先生的起诉则是最新例证。

地域歧视不该成为一个什么都可以往里装的筐,不然,只会碍于我们抵制真正的地域歧视。(修仰峰)

## 高收入者炒股收入要申报合理吗?

■热点纵论

1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报道,国家税务总局15日公布了最新修订的《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表》,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高收入者进行个税申报时要明确填写炒股和卖房的收入。

国税总局出台这样的政策,纯粹是在给自己找难堪。有网友问:“假如一个人年薪12万元,但是炒股亏了12万元,那还得按12万缴税吗?”还有网友问:“凭什么我亏损时填‘零’,盈利时却填正数?既然我盈利了要缴税,我亏损了就应该得到相应的补贴!”莫怪网友刁钻,他们所问的其实是一个很质朴的道理。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性极大的投机市场,股民今天的赢利完全可能会被明天的亏损彻底抹平,甚至出现更大的亏损。有关部门只盯着投资者的暂时利润而收缴税金,却在他亏损时以一个“零”字一笔划过,又怎能不惹来怨言?

我知道国税总局会搬出“国际惯例”来搪塞,他们会说,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炒股赢利也是要缴税的。据我所知,在一些西方国家,的确也有炒股赢利后的缴税义务,但我们要知道,这是建立在没有交易印花税的基础之上的。

事实上,在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证券交易市场,股民的交易成本几乎为零。而今年5月,中国财政部突然

将印花税从原来的1%提高到3%,你如果买一只20元的股票,不在20.3元卖出,就是亏损。如此,再去抽取股民个人股票转让所得税,于心何忍?

国税总局计划统计司司长舒启明近期透露,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税收收入累计完成37161亿元,比去年增长30.8%,接近2006年全年税收收入,今年财政收入将超过5万亿元,增长率为近年同期最高。据估算,今年财政超收收入将超过7000亿元。我想不通,我们的财政收入已经超收了如此之多,税收增长速度又已远远高于GDP的增幅,为什么还要盯着股民那一点儿“今赚明赔”的纸上利润?

(高立学)

■网言网语

股市赢利要收税可以,但请取消股票不管盈利还是亏损都要收印花税的规定。

(网友 IP:58.215.13.\*) 工资收入是按月缴纳个税,如果炒股亏损,即实际收入低于工资收入,按月缴纳的个税则多缴,请问多缴部分是否可退?

(网友 IP:116.24.98.\*) 过去5年熊市亏的钱到哪里申报?

(网友 IP:221.136.199.\*) 我想把今年赚的30万再赔进去,这样就不用报税啦。

(网友:手机用户) 该缴的税我都缴了,税务局凭什么要我再申报,法律依据是什么?税务局文件?(网友 IP:121.63.122.\*)